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2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4次会议，应到会监事8人，实际到会7人。监事李家民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监事刘宪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9人组成。监事会现有8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尚需增补1名股东代表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王亮先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登的《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公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8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拟将上述第（一）、（五）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亮，55 岁，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35 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自 2005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6 年 4 月起挂职任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2007 年 4 月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 月起任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起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